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587,900股，变更为417,457,900股。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是双方就本文所述事项，为达成最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安排而作出的一份共同意向书。备忘录仅是一种意向性文件，不应被解释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讨论协商，并最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还将受英国及中国法律管辖，能否最终取得相应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为有效打通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业务的全链条环节，解决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品牌使用权授权经营问题，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MR”）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收购MR相关资产（主要为MR中国商标所有权），进一步促进与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业务的长远发展，加强公司代理业务与品牌业务的均衡，符合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中国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653845D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1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州路
法定代表人：郭建耀
乙方：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注册地：英国
公司注册号：644702
成立时间：1969年12月8日
地址：Clan Duplex Home Appliances,Stoney Lane,Whiston,Prescot,United Kingdom,L352XW
执行董事：Fergal Leamy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866,2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37,326.60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3,8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目前总股本417,457,900股，其中回购账户713,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416,744,100股，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拟将每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8,372,0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走路基地6楼英豪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A股股东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追索机制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见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网络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2-016)、《关于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7)、《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8)、《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22-020)。

2. 特别决议事项:7、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股东大会投票事宜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与身份识别,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股本（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将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8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目前已被披露的股份总数307,019,706股为基数测算,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已回购股份302,100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为306,717,60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前收盘价扣除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 (1+派发现金股利比例)
现金红利= (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306,717,606×0.1148)-309,019,706 = 0.1147元/股

根据本公司2021年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147)÷(1+0)=前收盘价-0.11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用于发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 东亚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奈杰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聚尔泰

4. King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拟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8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登记机构代为扣缴。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实际派发为: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32元。如相关股东自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按规定自行向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份(“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332元。对于通过沪股通方式投资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居民且持有在国与国间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下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合格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计入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有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8元（含税）。

五、有关备查资料

1.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189元/股调整为21.9041元/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行权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书》,独立董事李建章先生就公司该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求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公示期限内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托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受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14:0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录。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短平南路1099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5419506
传真:021-58307000
联系人:申瑞强先生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重组办【2022】001号《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 根据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保障健康安全参会,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以减少人员聚集。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参会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

3. 公司亦可能提前终止上海网络投票系统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并将向登记参会的通讯方式提供参会人方式(未在登记时完成或经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必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股数:

受托人持授权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1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2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3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4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5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6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7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8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9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比例	委托比例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获得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 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7,019,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02,100股后的股本总额306,71